

# 心怀热爱 笔下有光

## ——博野县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李赫速写

□ 史朋飞

她用忙碌的身影展示着青春的风采,用责任与担当书写着对检察工作的热爱——自2016年考入博野县人民检察院以来,李赫默默耕耘在文字的世界里,以勤勉执着的精神、扎实高效的作风完成了各项工作,把全部的热情和精力都投入了对知识的无限渴求和对检察事业的无限热爱之中。

因为热爱 拼尽全力

接听电话、收发文件、下达会议通知、起草撰写工作报告和调研方案……初到检察院,李赫就承担起了办公室琐碎的工作事项。

然而,作为一个检察新兵,事务性工作虽容易上手,但耗费精力,必须耐心细致,而文字材料的撰写却不能一蹴而就,特别是一些综合性较强的文稿,更需要统筹全局的思维、眼

界和对上级政策的精准把握。为了尽快熟悉工作,她翻遍了单位近5年来最高检、省市院所有工作报告,读完了各条线领导所有讲话,并对公文制发指南、活动方案、机制文件、经验总结等一条一条仔细研读,一遍一遍不断摸索……

就这样,经过日积月累的反复练笔和写作实践,她从一名初出茅庐的检察新兵成长为全省检察系统办公室业务能手,将办公室工作干得有声有色。今年上半年,该院信息工作位居保定市第2名,她撰写的多篇检察信息获评保定市优秀检察信息,她也获评2022年度全市检察系统优秀检察信息,并成功入选全市检察机关办公室系统人才库。

因为热爱 追求极致

“做奔跑的人”一直是李赫对自己的要求和期许。

今年8月,李赫代表全市

检察机关参加了省检察院举办的首届办公室业务知识竞赛。为了准备好这次竞赛,她把刚刚一岁多的孩子寄放到亲戚家,放弃了一切可能影响学习的社交活动,全身心地投入比赛中。

这次竞赛赛程紧、强度大、范围广、考查全面,两周的封闭培训和整整两天的高强度比试,是对体力、脑力和心理素质的三重考验。特别是公文信息类笔试,8个小时的写作,不仅检视了参赛者个人的文字功底水平与材料辨析能力,也考验了参赛者对全省工作重点、检察工作全局与具体业务的了解和把握。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前期的不懈努力,李赫脱颖而出,获得了全省检察系统办公室业务竞赛公文信息类能手称号。

因为热爱 燃烧自己

文字工作既辛苦又清苦,

是一项脑力、体力兼具的劳动,有时为了写出一个对仗工整的标题、一个措辞精准的语句,需要反复推敲、仔细打磨。

工作之余,作为该院法治宣传小分队的一员和宣传写作人才,李赫积极参加各类法治宣传活动,参加朗读会、主题党日宣传片的录制以及各类主题征文、知识竞赛活动,撰写的多篇稿件被中央、省市媒体刊发,并在全县经典诵读展演赛中荣获二等奖,获评河北省2020年度新时代“冀青之星”荣誉称号,获评博野县三八红旗手和2021年度优秀巾帼志愿者。

既是平凡女检察官又是钢铁战士,李赫以强烈的责任感、事业心诠释着对检察事业的无限忠诚和满腔赤诚,以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奋勇拼搏的使命担当,在平凡的岗位上书写着不平凡的人生。

石家庄长安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

## 规范沿街餐饮商家液化石油气使用

河北法制报讯 (周楠)近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了关于沿街餐饮经营单位液化石油气使用消防安全听证会,有效消除燃气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长安区城管局、石家庄市公安局局长安分局、部分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代表参加听证会。

近年来,全国燃气引发的事故时有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长安区检察院贯彻预防性司法理念,于10月12日至25日,组织第四检察部检察人员对辖区内部分沿街餐饮

## 深陷网络刷单骗局 挪用公司资金获刑

□ 马妍妍

王某是衡水市某公司的一名出纳。2021年6月的一天,王某在刷手机时,偶然看到“刷单兼职”之类的广告信息,在好奇心的驱使下,通过下载软件、添加微信好友、注册信息、绑定银行卡后,发现原来动动手指就可以轻松赚钱。尝到了甜头,王某完全放下了警惕。“心动即行动”,他将自己的部分钱进行充值,这时却被告知要想提现,必须充值达到一定数额。于是,他将自己的钱全部投了进去,别说“收益”没得到,连本金都没有拿回来。事已至此,他非但没有反思醒悟,反而变本加厉,为了把钱“捞”回来,他打起了公司账户上资金的主意。作为公司的出纳,他熟悉公司的转账途径和转账密码,于是瞒着公司,分多次将公司资金250余万元用于网络刷单。结果可想而知,250余万元像泥牛入海一样,没了踪影。

自2021年6月至7月初,王某不仅使自己的15万元积蓄打了水漂,也使公司利益受到了严重损害。2021年7月初,王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2021年11月24日,武强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当年11月30日,王某因犯挪用资金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责令其退赔被害公司全部资金。

检察官提醒:

网络刷单本身就是一种违法行为,刷单就是诈骗,坚决不能参与。作为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能利用工作上的便利条件,为一己私欲而作出损害他人、损害企业利益的事情。网络刷单背后隐藏着多种犯罪,通过此案警醒大家,莫要轻信网络上的一些虚假不良信息,一定要提高警惕,以免陷入违法犯罪的深渊而无路可退,给自己、家人和社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经营单位随机进行了走访调查,发现这些餐饮店很多设在居民楼下或者居民楼旁边,一旦发生燃气爆炸事故,势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重大责任事故,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长安区城管局、石家庄市公安局局长安分局、部分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代表参加听证会。

近年来,全国燃气引发的事故时有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长安区检察院贯彻预防性司法理念,于10月12日至25日,组织第四检察部检察人员对辖区内部分沿街餐饮

检察官介绍了此次调查的基本情况,并结合法律法规分析了各个行政机关的职责。与会行政机关代表纷纷就液化石油气使用消防安全各个环节的职责与实际履职中遇见的问题发表了意见,表示接下来将积极履责,将燃气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听证员对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给予了高度评价。

“检察机关召开此次听证会,对我区液化石油气使用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意义重大。”听证员总结说,“解决这一问题,不仅仅需要各

行政机关捋清职责,更需要各单位形成合力,凝聚加强安全监管共识,因地制宜商讨解决办法。”

长安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听证会的召开明确了相关行政机关权责范围,促进行政机关加强日常检查监管与执法查处之间的衔接协作,有助于推动和规范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监管工作,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他们将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单位发出诉前磋商意见书,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形成合力,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隐患。

高邑县检察院召开座谈会

## 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民营企业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冯文丽)近日,高邑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6位民营企业代表及高邑镇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座谈会上,高邑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能、近几年服务民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的典型案例,同时积极征求企业对

检察机关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企业家代表围绕民营经济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司法需求、因疫情影响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等方面进行座谈和交流,并对检察机关如何更好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提出了意见建议。

参会行政执法人员表示,民营企业在推动地方发展、增加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经济的助手,要始终把

好角色定位,主动服务,建立与检察机关的沟通联系机制,探索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让营商者有更多的“获得感”。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将主动作为,加强与民营企业的沟通交流,聚焦企业发展重点难点堵点痛点,运用检察智慧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促进守法合规经营。”高邑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 因纠纷驾车撞击他人致轻微伤构成何罪

□ 王丙成 曲璐璐

### 基本案情

张某与马某在饭店吃饭期间,因结账问题发生争执,后被他人劝开。张某打电话叫来犯罪嫌疑人连某,连某驾驶摩托车到达现场与张某会合,二人再次向被害人马某冲去,被他人拦住。这时,马某被尤某骑着电动自行车带离现场。连某见状,迅速跑向自己的汽车,边跑边喊“我开车去撞他们”。随后,连某驾驶摩托车追赶并直接撞向马某乘坐的电动自行车,致二人摔倒,二人皮肤大面积擦伤。经鉴定,马某二人伤情均构成轻微伤。连某撞人后直接驾车离开现场,到案后辩称当时正在查找妻子电话号码,没有发现尤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系过失行为。经鉴定,连某驾驶撞击时车速约为47km/h。

### 分歧意见

对于连某的行为如何认定存在分歧意见,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连某的行为系故意伤害行为,因为没有造成轻伤后果,故不构成犯罪。主要理由有二,一是无法区分连某主观上是故意杀人

还是故意伤害,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只能认定连某系故意伤害行为;二是连某自己辩解称当时在查找妻子手机号码未发现前方被撞二人,主观上系过失,存在这种可能性,不能排除合理怀疑。

第二种观点认为,连某的行为涉嫌寻衅滋事罪。连某与被害人马某等人素不相识,没有任何矛盾和纠纷,其为了帮助朋友出气,发泄情绪,驾驶汽车随意撞击他人,本质上就是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导致二人轻微伤,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构成寻衅滋事罪。

第三种观点认为,连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一是连某作为成年人,知晓驾驶汽车撞击他人可能造成他人伤亡的后果,为报复,依然驾车撞击被害人,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系间接故意杀人,因未造成人员伤亡,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 笔者观点

笔者倾向第三种观点。

首先,客观证据可以证实,连某主观上系故意。区分故意还是过失,不能仅以行为人主观供述辩解予以认定,还要考虑行为人的客观表现,正所谓主观指导客观,客观反映主观。尽管本案中

连某辩解称主观系过失,但是从其客观行为看,应属于故意,其辩解不能成立。一是有证人证实连某在上车前明知道自己要撞击被害人二人,随后连某就驾车撞击上了其二人,可见连某撞击二人系积极追求或者放任的故意并非是疏忽大意的行为。二是连某在撞击前未采取刹车行为,而是加大油门,撞人后未停车直接开走,可见其主观上系积极追求或者放任的故意而非过于自信的过失。

其次,连某的行为也不构成寻衅滋事罪。寻衅滋事罪法定情形之一的随意殴打他人,动机在于发泄或者满足不良情绪,其特点在于殴打他人无原因、殴打对象不特定。具体到本案中,从起因看,连某因为朋友张某与被害人发生矛盾引发对被害人的不满,并相互争吵,其撞击被害人系事出有因。从打击对象看,连某撞击对象明确,就是与其发生争执的二人。故,连某的行为不符合寻衅滋事罪构成要件。

最后,连某的行为构成间接故意杀人(未遂)。区分故意伤害还是故意杀人(未遂),除去主观供述和造成的危害结果外,更多的还要考虑作案时使用工具、打击部位、打击后的表现。

从作案工具看,连某作案工具为高

## 柏乡检方联合多部门会签《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为多元化解社会矛盾提供制度保障

河北法制报讯 (潘荣誉)

近日,柏乡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公安局和司法局,举行了《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联合会签仪式。

柏乡县政法部门在对《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进行充分磋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由柏乡县检察院牵头进行了此次会签。会签仪式上,柏乡县检察院对该制度的适用原则和条件、案件范围,以及适用时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公证机关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充分解读。

与会各单位代表一致认

为,该制度的会签将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降低轻微刑事案件的羁押率,为有效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多元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

据柏乡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将全面推进实施该制度,并在案件办理中总结提升,不断完善优化该制度,使其成为刑事办案中的一项长效机制,真正做到依法办案与化解矛盾并重,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让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 讲解一案 教育一片

## 丰宁检方公开听证入乡村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河北法制报讯 (谷红玉)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在认真做好案件公开听证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公开听证入乡村活动,促进了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意识。

在办理涉及邻里纠纷、社会关注度高但情节轻微的拟不起诉案件时,该院主动深入案发地乡村召开公开听证会,改变了以往只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办案人员等参加的相对“封闭”的公开听证

形式,通过邀请村委会成员及村民代表参加,增加了受众面。听证会上,检察人员结合鲜活的案例把法理讲清,把事理讲明,把情理讲透,达到了讲解一案、教育一片的法治效果。

今年以来,丰宁检察院先后13次下乡召开听证会,经回访,召开过听证会的乡镇再无同类犯罪案件发生,实现了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听证会化解群众烦心事

□ 刘将将

“法官你好,我和李某某的医疗纠纷在检察院组织的听证会上和解了,我就把撤诉申请给您送过去……”近日,在涉县人民检察院行政争议化解听证会后,当事双方和解,李某某当场补偿杨某14.5万元,杨某决定撤诉,随即打电话给法院办案法官。

前不久,涉县检察院对一起行政诉讼案件进行监督时,了解得知,2021年10月,杨某到李某某经营的中医诊所做痔疮手术,术后出现尿潴留现象,难以治愈。杨某认为该中医诊所超范围经营,要求县卫生健康局对诊所处罚,被告知卫生健康局没有处罚权不能对诊所进行处罚。“监管部门不处罚找谁说理?后期巨额医疗费谁来负担?”杨某将县卫生健康局诉至法院,同时对李某某及其经营的中医诊所提起民事诉讼。

检察官认为,该案如果民事纠纷能够和解,那么行政争议完全可以实质性化解,而检察机关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能够够释明法理、摆明道理,让双方

当事人形成一致处理意见,促进案涉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一并化解。于是,检察官联系当事人,邀请律师、政协委员等担任听证员,对该案组织听证。

听证会上,听证员对该案涉及的行政和民事问题发表听证意见,指出县卫生健康局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该中医诊所超范围经营并予以制止,存在一定过错;杨某选择医疗机构未尽到审慎义务,应承担部分责任;李某某超范围经营,对杨某实施手术属违规操作,应承担相应责任。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人表示,该局只有监督职责没有处罚权,对自身疏于监管给杨某造成诉累致以歉意,表示下一步将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辖区内诊所的日常监管。杨某和李某某认真听取了关于案件涉及的法律规定和责任认定的意见,表示愿意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当场签订了和解协议书。

会后,李某某将14.5万元补偿款交给了杨某,杨某随即提出撤诉申请,于是出现了杨某给法官打电话的场景。至此,一场听证会化解了杨某的烦心事。

速行驶的汽车。现场监控视频显示,从连某启动汽车到撞上被害人仅过了10秒钟,时速已经达到了47km/h。虽然连某驾驶汽车时速不高,但是考虑到实践中的大量交通事故案件中,造成被害人死亡时的汽车时速也并不高,因此,连某使用这样相对高速汽车直接撞击他人,极易导致他人死亡的严重后果。从打击部位看,连某驾驶从后面正向撞击二被害人,其撞击的范围包括后背、头部等人体脆弱部位,极易造成被害人死亡的严重后果。从撞击后的表现看,在连某撞人后并未停车对被害人进行施救,而是直接开车逃离现场,可见其无视被害人可能死亡的后果,对剥夺被害人生命的严重后果持放任态度。

综上,笔者认为连某明知驾驶汽车高速撞击他人可能会导致他人死亡的后果,但其仍然实施了该行为,放任被害人可能死亡的结果发生,只是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应当以故意杀人罪(未遂)追究其刑事责任。

(作者单位:东光县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

